

有关修订《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》的通知

兹通知本行已修订《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》并将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（「生效日」）。

修订详情

「支票」部分

项目	修订
1	为清晰起见，修改第五段：「请小心发出实物支票：使他人难以进行窜改或假冒。签字不应太简单，应使用不可擦除的墨水或原子笔，并以英文或中文书写。收款人的名字应写上其全名，并将余下空白处划去。金额的前、后或中间不可留下空位，并在大写金额末端加上“整 (ONLY)”字。数字以阿拉伯数目字书写。若有任何更改，请在旁全签证实。」。
2	为清晰起见，修改第六段：「在申请实物支票簿后，一般约在一周内寄上。若客户申请来人支票(bearer cheques)，本行会以挂号寄出，有关费用由客户负担。收到支票簿后，请检查支票号码、账号、所印出客户的名称及支票的数量，若有不当情况，请立即通知本行。请将支票簿存放予上锁的地方。若发现遗失已签署或空白的支票或支票簿，请尽快通知本行。」。
3	因应「电子支票服务」，新增第七段：「有关使用「电子支票服务」的渠道可透过我行网页或向我行职员查询。」。
4	因应「电子支票服务」，新增第八段：「请小心发出电子支票：请将您的电子银行服务密码保管好。收款人的名字应写上其全名。」。

请注意，如阁下在生效日或之后仍于本行持有账户或使用本行任何银行、金融或其他服务，将被视为同意有关修订条款，若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，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服务。如有任何查询/回应，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个人客户服务热线(852) 3988 2388。

经修订后的《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》将于生效日起上载本行网站(www.bochk.com) 及摆放于本行各分行供客户参阅。如本通知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歧义，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

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谨启

2015 年 11 月 30 日